**114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創意賽神豬**

**比賽簡章**

* 1. 活動目的：

賽神豬為傳統義民祭典重要的民俗活動之一，為推動花蓮縣年輕客家及非客家族群對客家義民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本活動期待藉由傳統結合現代以藝術創作神豬的方式，讓民眾多方認識客家文化，並延續客家義民信仰的精神與文化。

* 1. 辦理方式：

參賽對象限花蓮縣民（可採團隊或個人形式參賽），獲獎作品將於義民祭系列活動當日現場展示，並進行頒獎儀式（時間暫定114年9月11日，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1. 報名資格：

無需繳交報名費用，報名限花蓮縣民（身分證字號開頭為U或設籍花蓮縣）；

若非花蓮縣民，但目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花蓮縣者，亦可報名，請提供相關影本證明（如附件一）。

* 1. 報名時間：114年6月25日（三）起至114年8月15日（五）17:00止。
  2. 報名方式：

1. 作品寄件：將報名資料（附件一）及投件作品寄件至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菓菓整合有限公司），以郵戳日期為主。
2. 作品親送：將報名資料（附件一）及投件作品送至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3. 投件作品運送由參賽者自行包裝完整及保護措施（運送費用投件者自行吸收），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4. 報名組數超過上限即截止報名，收件最多13組。
   1. 作品規範：
5. 投件立體作品尺寸不得小於長63公分、寬40公分、高45公分，須為使用不易損壞且容易保存之材料進行製作，若於活動辦理期間或評選期間發生損壞等情況發生，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6. 因得獎作品須配合義民祭系列活動日舉行頒獎及展覽（戶外），作品材料須使用保存性佳之材質為主。
   1. 作品退還須知：
7. 經評選結束後，獲獎作品須配合義民祭系列活動日進行展出；未獲獎者之作品請參賽者於公布得獎日起14個工作天至執行單位（菓菓整合有限公司）領回作品，逾期將由執行單位自行處理。
8. 材料補助費：凡有報名參賽且投件者，主辦單位將提供作品材料補助費6,000元整，並於結束評選退還作品時，由執行單位通知填寫核銷資料（勞務報酬單）後提供補助費用。
   1. 競賽獎項：
9. 第一名5,000元禮券，獎狀1只。
10. 第二名3,000元禮券，獎狀1只。
11. 第三名1,000元禮券，獎狀1只。
    1. 評分方式：
12. 評審委員：由相關領域老師或專家2-3人擔任。
13. 評分占比（100%）：主題性40%、整體美感30%、創意表現30%。
14. 預計獲獎公告日期：114年8月29日（五）電話或簡訊通知，另於「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FB粉絲專頁公告。
    1. 注意事項：
15. 請詳填附件一（基本資料），並附上投件作品，統一交件至執行單位（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16. 執行單位（菓菓整合有限公司）將於114年8月29日（五）電話或簡訊通知獲獎者，並請獲獎者出席參與義民祭系列活動日（預計9月11日於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進行之賽事頒獎儀式。
17.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18.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過量修改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者之相關單位。
19. 參賽者報名等於同意花蓮縣政府擁有獲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推廣、宣傳、展覽、刊登、成書等任何目的，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亦不另給酬；參賽者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第三者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取消獲獎資格或撤銷授權。

附件一

**114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創意賽神豬**

|  |  |  |  |
| --- | --- | --- | --- |
| **報名資料** | | | |
| 參賽形式 | □團體 □個人 （請勾選其一，並填寫下列對應欄位） | | |
| 單位名稱/個人姓名 | （團體請填單位名稱，個人請填姓名） | | |
| 團體人數 | 人 （限團體報名者填寫）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作品用於宣傳、印刷等設計素材，且不另支付酬勞，並保有任何形式的推廣（數位化、公布上網）保存授權之權利。 | | | |
| **報名資格相關證明請浮貼，需證明為花蓮縣民（身分證字號開頭為U或設籍花蓮縣）；**  **若非花蓮縣民，為居住、就讀或就業於花蓮縣者，請提供相關影本證明。** | | | |
|  | | | |

1. 報名資料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活動，聯絡電話作為獲獎聯繫使用。
2. 報名資料及參賽作品請連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請寄至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菓菓整合有限公司），以郵戳日期為主，如需確認是否報名完成請洽電話03-8572277。
3. 凡參加活動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將不退還作品，需自行留影紀念，獲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4. 凡參加報名投件者，主辦單位將提供作品材料補助費6,000元整並於結束評選退還作品時（另行通知），填寫核銷資料（勞務報酬單）後提供補助費用。